（上接B039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述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范明曦女士，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葛伟军先生、范明曦女士、侯亚孟先生，其中葛伟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侯军呈先生、侯亚孟先生、金衍华先生、王顺国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范明曦女士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8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同意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为符合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其联席公司秘书将履行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而授权代表则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具体如下：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薛霞女士、方希琳女士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侯亚孟先生、方希琳女士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前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委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为符合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成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并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接收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且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单独或共同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相关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相应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相关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部分现行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并对该等制度进行分项表决：

15.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2修订《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4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6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8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0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1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2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3制定《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4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5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侯军呈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昶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金昶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金昶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简历

金 昶：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PA)。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高级审计师、欧尚超市集团中国区内部审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蜜合剂事业部全球财务总监、欧莱雅中国财务发展总监/活性健康化妆品事业部财务总监、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金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金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昶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聘为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金昶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以及部分现行内部治理制度并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以及部分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及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照表

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05,1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96,005,182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关连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五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效议案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效议案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